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 (減少)
收入(百萬港元)	792.5	461.4	71.8%
本年度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60.4	(130.7)	P(附註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55.7	(110.5)	P(附註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00 港仙	(9.24 港仙 經重列)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955.3	905.3	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港元)	244.6	1.1	22,136.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71%	100%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年度溢利，對比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年度虧損。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比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 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收入，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792,518	461,384
銷售成本		<u>(658,103)</u>	<u>(494,878)</u>
毛利／(毛損)		134,415	(33,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891	94,1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949)	(23,094)
管理費用		(79,608)	(97,155)
財務費用	5	(1,582)	(23,96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2,758	(4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u>—</u>	<u>(14,76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8,925	(139,4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8,544)</u>	<u>8,73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0,381</u>	<u>(130,73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381	(130,7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952)</u>	<u>(16,6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3,952)</u>	<u>(16,626)</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6,429</u>	<u>(147,361)</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5,663	(110,474)
非控股權益		<u>4,718</u>	<u>(20,261)</u>
		<u>60,381</u>	<u>(130,735)</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3,106	(124,538)
非控股權益		<u>3,323</u>	<u>(22,823)</u>
		<u>46,429</u>	<u>(147,36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00 港仙</u>	<u>(9.24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53 港仙</u>	<u>(9.2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849	485,337
可供出售投資		<u>1,099</u>	<u>3,48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13,948</u>	<u>488,823</u>
流動資產			
存貨		55,120	28,455
貿易應收帳款	10	61,027	48,22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168,483	21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151,800	108,652
可收回稅項		6,958	16,0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u>97,931</u>	<u>1,439</u>
流動資產總額		<u>541,319</u>	<u>416,4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247,162	221,13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372,586	599,176
其他借貸		25,813	23,4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	50,201
應付稅項		<u>209</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45,770</u>	<u>893,941</u>
流動負債淨額		<u>(104,451)</u>	<u>(477,4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9,497</u>	<u>11,3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	5,057	—
可換股債券		<u>36,835</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892</u>	<u>—</u>
資產淨值		<u>267,605</u>	<u>11,34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4,036	452,813
儲備	<u>220,574</u>	<u>(451,671)</u>
	244,610	1,142
非控股權益	<u>22,995</u>	<u>10,202</u>
股權總額	<u>267,605</u>	<u>11,3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0樓2003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煤炭生產業務；及
- 焦炭貿易業務。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60,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130,7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04,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479,000港元)及綜合累計虧損1,906,0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2,574,000港元)。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融資來源。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末後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與獨立第三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事項，其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1,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部份用作償還已收按金120,000,000港元，而餘額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發行本金額為43,2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以償付應付開灤之罰款及應計利息(「其他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43,2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後，開灤同意豁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後之所有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獲免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之相應應計利息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開灤達成協議，據此，開灤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2.1 呈報基準(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5,813,000港元加應計利息2,357,000港元，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償還。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及若干債務人商議，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證券清償債務。董事認為，有關商議處於後期階段，而債務重組將於短期內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得營運資金貸款19,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該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其後，本集團自貸款人取得協議，豁免貸款本金額及其相關應計利息。

- (d) 管理層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維持正面營運現金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焦炭市場需求有所改善，本集團營運已逐漸恢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34,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33,494,000港元)及溢利淨額60,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130,7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復甦之勢頭將持續，而營運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

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本撥付其營運並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例如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活動之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帳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之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之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公司用途之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77,359	715,159	—	792,518
— 分類間銷售	—	187,419	—	(187,419)	—
其他收入	1,279	31,314	—	—	32,593
總計	<u>1,279</u>	<u>296,092</u>	<u>715,159</u>	<u>(187,419)</u>	<u>825,111</u>
分類業績	<u>1,279</u>	<u>(261)</u>	<u>104,579</u>	<u>(843)</u>	104,754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26,298
公司及管理費用					(79,60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9,063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582)</u>
除稅前溢利					68,925
所得稅開支					<u>(8,544)</u>
本年度溢利					<u>60,381</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87,270	374,114	—	461,384
— 分類間銷售	—	229,747	—	(229,747)	—
其他收入	405	16,779	—	—	17,184
總計	<u>405</u>	<u>333,796</u>	<u>374,114</u>	<u>(229,747)</u>	<u>478,568</u>
分類業績	<u>405</u>	<u>3,016</u>	<u>(96,903)</u>	<u>(1,033)</u>	(94,515)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76,968
公司及管理費用					(97,15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801)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3,964)</u>
除稅前虧損					(139,467)
所得稅抵免					<u>8,732</u>
本年度虧損					<u>(130,735)</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u>	<u>483,640</u>	<u>203,446</u>	<u>687,086</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68,181</u>
綜合資產				<u><u>955,267</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209</u>	<u>338,044</u>	<u>249,445</u>	<u>587,698</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99,964</u>
綜合負債				<u><u>687,662</u></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u>	<u>505,988</u>	<u>225,410</u>	<u>731,398</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73,887</u>
綜合資產				<u><u>905,285</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69,804</u>	<u>208,062</u>	<u>364,616</u>	<u>642,482</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251,459</u>
綜合負債				<u><u>893,941</u></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13,661	—	13,661 755
				<u>14,416</u>
折舊 未分配	—	55,297	—	55,297 4,980
				<u>60,277</u>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1,582</u>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8,544</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	5,184	—	<u>5,184</u>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未分配	—	3,787	7,230	11,017 780
				<u>11,797</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663	613	<u>34,2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4,400	10,360	<u>14,760</u>
折舊	—	62,453	18	62,471
未分配				<u>7,381</u>
				<u>69,852</u>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23,964</u>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8,732)</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	37,753	<u>37,753</u>
預付款項減值	—	1,156	—	<u>1,156</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749	<u>749</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42	—	<u>1,442</u>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分配減值				<u>801</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43	—
中國內地	<u>412,106</u>	<u>485,337</u>
	<u><u>412,849</u></u>	<u><u>485,337</u></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477,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客戶進行焦炭生產分類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197,000港元及52,84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進行焦炭生產分類之銷售。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082,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運輸服務	4,896	12,511
銷售電及熱	72,453	74,759
銷售中洗煤、焦炭及副產品	715,169	374,114
	<u>792,518</u>	<u>461,3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	6
佣金收入	1,279	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	76,323
債務重組之收益	23,937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03	—
政府資助	31,314	16,779
雜項收入	42	639
	<u>58,891</u>	<u>94,152</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634	23,96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48	—
	<u>1,582</u>	<u>23,96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58,103	494,129
核數師酬金		2,330	2,230
折舊		60,277	69,852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2,428	1,9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0,530	58,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223	15,010
		<u>62,753</u>	<u>73,825</u>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749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10	5,184	37,753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12	11,797	1,1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8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12)</u>	<u>(76,323)</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提撥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因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2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66)	—
即期 — 其他地方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01	—
遞延	—	(8,732)
本年度總稅項開支／(抵免)	<u>8,544</u>	<u>(8,732)</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55,6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10,47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2,395,750股(二零一五年：1,196,214,000股(經重列))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及股份合併。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依據如下：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663

減少：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03)

增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308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2,395,75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144,256,9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6,652,726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故不認為購股權具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考慮。

10. 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43,703	271,97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帳款		38,073	40,094
減值		(52,266)	(50,222)
		229,510	261,848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1	(168,483)	(213,625)
		61,027	48,223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3%（二零一五年：82%）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附註11）。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945	78,418
三至四個月	2,712	30,890
超過四個月	206,853	152,540
	229,510	261,848

10. 貿易應收帳款(續)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222	14,61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011	37,75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827)	—
匯兌調整	(3,140)	(2,145)
	<u>52,266</u>	<u>50,2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66</u>	<u>50,222</u>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52,2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222,000港元)之撥備，撥備前之帳面值為66,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298,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657	109,308
逾期少於六個月	170,990	54,325
逾期超過六個月	35,863	98,215
	<u>229,510</u>	<u>261,848</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0)	(i), (iv)	<u>168,483</u>	<u>213,625</u>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2)	(ii), (iv)	<u>107,756</u>	<u>91,525</u>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ii)	<u>—</u>	<u>(50,201)</u>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五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要求償還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國際」)、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岩和嘉簽訂一項協議，據此，全數金額50,201,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應付金岩和嘉之其他應收帳款之未付金額人民幣76,670,000元(相等於91,525,000港元)。

- (iv) 就附註(i)及(ii)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項目而言，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7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此外，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提供一份資產質押協議，將價值為1,34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本集團以償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305,150,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40,094,000港元及向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3,582,000港元。

11.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續)

(iv)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還款及資產質押協議已獲續期，其涵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276,239,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之金額40,321,000港元。經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協議類似。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225,912,000港元。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1	107,756	91,5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u>2,248</u>	<u>3,582</u>
		110,004	95,107
應收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i)	60,280	21,132
減值		<u>(18,484)</u>	<u>(7,587)</u>
		<u>151,800</u>	<u>108,652</u>

附註：

(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87	6,78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206	1,15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409)	—
匯兌調整	(900)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84</u>	<u>7,587</u>

上述金額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18,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87,000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20,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87,000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97,931</u>	<u>1,43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4. 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帳款	239,475	221,138
應付關連人士之貿易帳款	7,687	—
	<u>247,162</u>	<u>221,13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0,940	40,599
三至四個月	5,792	12,982
超過四個月	170,430	167,557
	<u>247,162</u>	<u>221,138</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	(a)	—	120,000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263,904	319,575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及遞延收入	(c)	113,739	159,601
		<u>377,643</u>	<u>599,176</u>
減：即期部分		<u>(372,586)</u>	<u>(599,176)</u>
非即期部分		<u>5,057</u>	<u>—</u>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收按金 120,000,000 港元(「按金」)，原來金額為 220,000,000 港元，乃由開灤於二零一三年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按金以質押 1,1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為抵押，其中 657,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 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出售一項物業之所得款項向開灤部分支付 100,0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餘額 120,000,000 港元，其後股份質押獲解除。

- (b) 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為有關按金之應計罰款及利息。該金額透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1。

餘下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 120 日。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和嘉國際由一名客戶收取之按金 9,000,000 美元(相當於 69,804,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非控股股東及和嘉國際簽訂協議，同意將全部金額轉讓，作為和嘉國際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應付款項。同日，和嘉國際、非控股股東及金岩和嘉簽訂另一項協議，同意全部金額將用作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應付金岩和嘉之未償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 255,623,851 元(相當於 305,149,637 港元)。

按金、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市場及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於煤炭行業改革付出之努力在經歷過去幾年長時期的低迷後，於二零一六年終於取得初步成果，中國煤炭及焦炭市場出現強勁復甦。山西省的焦炭出廠價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約每噸人民幣 500 元的年度最低水平，飆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旬每噸超過人民幣 2,000 元這個多年來的高位。

煤炭及焦炭價格急升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的供求出現不平衡。一方面，中國經濟出現溫和增長及結構優化，導致對資本投資及焦炭產品之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政府對煤炭業所推出的政策，例如去產能計劃、限制礦工生產日數從標準 330 天大幅下調至 276 天、因環保理由下令暫停生產、以及防止卡車超載新規定等等，都有效地限制了市場的供應量。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率、溢利淨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

受惠於二零一六年焦炭價格不斷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穩步上揚，盈利能力顯著提高。總收入約792,5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1,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8%。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7.0%，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毛損率約7.3%。本年度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0,381,000港元及55,66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年度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30,735,000港元及110,47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00港仙，而二零一五年之每股經重列虧損為9.24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為致力持續開拓焦炭貿易分類之商機，以及建立本集團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間的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一間香港註冊的公司 — 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集團擁有和融51%之股權，融泰則擁有餘下49%之股權。該公司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和融錄得焦炭及煤炭貿易之代理費約1,2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5.8%。本集團將於未來持續探索焦炭及煤炭的直接貿易機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是指洗原煤過程而產生的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煤炭行業之去產能政策大規模淘汰舊式、小規模、低效率及高碳排放的國內煤炭採礦商，導致煤炭供應急跌。因此，煤炭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率在低位徘徊，導致外部銷售由二零一五年之 87,27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 77,359,000 港元，跌幅約為 11.4%。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原煤價格在供求不平衡狀況下大幅飆升。因此，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分類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約 3,016,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之分類虧損約 261,000 港元。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焦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不斷上升，焦炭生產分類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五年之 374,114,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 715,159,000 港元，升幅約為 91.2%。

焦炭市場及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出現復甦亦令本分類業務轉虧為盈，由二零一五年之虧損約 96,903,000 港元轉為二零一六年之盈利約 104,579,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由焦炭生產分類所產生。由於二零一六年焦炭市場復甦及價格回升，令物流成本亦隨之上升，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 23,094,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 55,949,000 港元，增幅約為 142.3%。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管理費用約 79,608,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 97,155,000 港元減少約 18.1%。管理費用減少主要是因為實行了提高營運成本的措施而令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是來自其他借款的利息及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錄得之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約 23,964,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 1,582,000 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已償還按揭貸款及豁免年度焦碳買賣協議（「**年度焦碳買賣協議**」）之餘下按金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之應計利息所致。

資本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亦將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增加：待股份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繳入實繳盈餘帳進帳：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金額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內之任何進帳結餘(包括將有關進帳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約9,056,252.58港元，分為約905,625,2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年期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由於焦炭市場疲弱，整個協議期內並無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相關收入。本集團於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屆滿後拖欠按金之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向開灤償還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之未付餘額為120,000,000港元(「餘下按金」)及應計補償金及利息及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為43,277,093.08港元(統稱「開灤貸款」)。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批准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為償還開灤貸款，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為增加額外資本之最合適方式，原因為(i)在市場波動及當前市場條件未能確定之情況較為直接可行；(ii)成本較低及無利息負擔；及(iii)耗時較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經調整股本之約154.59%(倘股本重組生效)(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就確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投票權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方已申請及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此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已獲股東(不包括(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i)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彼等分別須於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清洗豁免中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尤其是就本公司之資產、債務、運營及本公司事務之進行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就將認購事項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作補充)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事項最後限期」)，認購協議將被終止。

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認購協議各方皆同意繼續執行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3,625,258股。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已發行股份為2,403,625,258股。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認購方順旺投資有限公司(「**順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25%。

完成開灤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

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補償金及利息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同於累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開灤之補償金及利息之金額43,277,093.08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將有權按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144,256,976股兌換股份(於股本重組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後)。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可換股債券發行或涉及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或會構成阻撓行動，其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已取得經認購人正式簽署之書面同意，以同意(i)以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方式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安排；及(ii)豁免遵守就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召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同意豁免遵守就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所累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亦將獲豁免。此外，餘下按金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全數償付。

鑒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延期函件。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延期函件之目的為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延期函件，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被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本金總額為43,277,093.08港元(相等於補償金及利息金額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開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之兌換價認購144,256,976股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全數金額43,277,093.08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開灤(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到期日延長六(6)個月，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在面對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及外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將面臨更艱鉅之挑戰，而削減低效率及過剩煤炭產能仍然是中國政府議程之首要任務。然而，二零一六年之減產工作完全比預期中有效率，導致煤炭產品價格上漲之百分比遠遠超過生產削減幅度。為重新平衡市場並避免劇烈價格波動，預期政策制定者將透過放鬆若干產能控制政策來微調市場。煤炭及焦炭價格預計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這將會是本集團焦炭生產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之有利因素。

焦炭生產過程排放大量污染粒子及溫室氣體，近十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清潔煤技術作為改善國內環境污染問題的策略之一，政府認為煤炭行業必須改變其增長模式，採取高資源利用率及較低污染之可持續發展方向經營，而本集團現有的焦化廠及發電廠能滿足政府導向之高

效率及低排放的要求。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為其生產設備及設施升級，擴展生產規模，以達致更清潔排放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整合現有煤炭產業鏈的業務，同時亦會積極尋找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業務新機遇、啟動新利潤增長點，以及開拓可以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健回報的投資機會。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1%(二零一五年：10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各自認購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按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償還餘下按金及補償金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244,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每股0.1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00港元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乃因年內所產生之溢利及認購1,400,000,000股新股份予順旺。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4,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479,000港元）及0.84（二零一五年：0.47）。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清償流動負債，包括償還了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餘下按金120,000,000港元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補償金及利息43,277,093.0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7,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總借貸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5,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26,000港元）及36,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為了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認購後，總計發行與配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順旺，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達208,500,000港元。年度焦炭買賣協議的餘下按金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後，開灤同意於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中豁免所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累計利息。本公司獲免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及此後之相應利息負擔。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25,813,000港元，其中19,487,000港元為來自本集團若干前任與現任董事之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到期。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及若干債權人進行磋商，以發行新股份或證券償付債務。董事認為，磋商正於較後期階段，且債務重組將於短期內完成。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0,2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取得非控股股東同意延遲清償該餘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應付非控股股東金額清償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一名前董事提供之年利率為1%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貸款19,0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自貸款人取得協議，以豁免貸款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3,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8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1,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32,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引進行。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

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之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500人(二零一五年：約1,6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62,75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73,825,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2,000,000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林開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採取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旨在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本初步業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安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

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超出其流動資產總額104,451,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誠如附註2.1所闡述，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從而應付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之意見並未因此事項有所改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可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杜永添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合作伙伴、長期客戶、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趙旭光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及黃文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